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聯合公告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0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

要約人與本公司(據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 17日完成,據此,要約人已向賣方收購合共374,159,4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2,196,315,678港元。收購完成後,要約人擁有374,159,4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用現金要約。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就全部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按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予以發出)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的條件為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目前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本公司投票權,股份要約方始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刊發綜合文件

就要約而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各自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信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計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來喜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 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 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 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 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 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